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戴文賢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新

潘慧君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秀雯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國新、潘慧君間因110年度勞簡字第6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7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欣怡